

被山寨的不止录取通知书还有招生办

你查的可能是假分



你查的可能是个假分!被山寨的不止录取通知书还有招生办……

前不久,考生网购清华大学录取通知书的消息被社会关注。记者调查发现,高考前后,网络制假频现,多地的招生办、考试院微信公众号被山寨、仿冒,背后还有黑产……

据了解,为治理网络自媒体山寨、高仿官方信息的乱象,国家网信办在2015年就出台《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明确“对冒用、关联机构或社会名人注册账号名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注销其账号,并向互联网信息服务主管部门报告。”

记者梳理了微信平台省级单位的教育招生部门微信公众号后发现,被个人或公司抢注的情况并不少见。记者在微信公众号搜索“河南省招生考试”,出现了十多个类似名称的结果,排在首位的是名为“河南招生考试”的公众号,该公众号上加注了微信认证的标志。记者发现,该公众号在醒目位置提供了考生录取查询、成绩查询等版块,看上去十分专业,而当记者点击微信公众号的注册信息却发现,其注册主体为“陕西鸿圣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一个名为“河南省学业水平考试”的公众号,在其注册信息中标注为“广东砖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而在其名称记录中显示,这个公众号在2019年3月注册时名为“陕西学业水平考试”,后来改为“河南省学业水平考试”。记者在微信公众号中搜索“山东招生考试”关键字,同样也出现大量的山寨公众号。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表示,公众号的主体和前台的名称到底是不是匹配的?它的主要用途到底是什么?我觉得第一,它典型的违反了网络安全法,因为它的信息是虚假的。第二,它是违反了知识产权相关的规定,比如说著作权法,比如商标方面的法律,因为它是商标注册也好,它实际上是有意造成公众混淆的。

内容傍官方,名字随意改。记者在河南省网信办的通报记录中发现,在2019年,

针对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公众号被企业抢注的情况,河南省网信办就责成微信平台进行查处。

河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作人员表示,比如说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它们自己没有微信公众号。但有这么一个微信公众号,它就叫这个名字,也被举报了,举报了之后我们也上报处理了。微信公众号这个名称的命名规则,是由微信平台来定的,仿冒的都是一些教育培训机构。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信息中心副主任唐亮表示,如果说网络平台它在第一次遇到的时候还不能够进行监控或者处理的话,那么在多次出现以后,应该对这种侵权行为或侵权的这种主体账号信息进行分类、标签,来避免以后再反复的出现这样的情况。如果平台反复遇到这种高仿账号进行有害的误导信息发布,而放任之不管的话,那么就没有尽到维护网络健康生态治理的责任。

教育培训机构仿冒教育主管部门,背后的目的不难想象——用官方背书给自己“贴金”进而牟利。调查中记者发现,微信公众号山寨、高仿的泛滥的背后,已经形成了一套产业链,为了牟利,一些机构公然打出高仿、山寨的广告,违法经营。记者在网购平台输入“公众号”的关键字,便出现大量的电商信息,其中一些店铺公然打出高仿、仿站的醒目广告,吸引客源。

对此有法律学者表示,对于以微信公众号为代表的新型社交账号,存在黑色产业链进行仿冒运营,且屡禁不绝的情况,网络平台亟待系统化治理,通过加强审核、加强过程监管、账号黑名单等方式,切实维护网络平台的生态。

中国传媒大学教授、北京市网络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四新讲道,如果你没有能力,或者不愿意去履行责任,你就要开网站(网络平台),因为你开网站,你就得承担起责任,我们要求的是社会责任在先。履行不了社会责任,避免不了这些违法乱纪情况的出现,就不要开网站。

(马力)

便民服务

检察官说法

十年前的包庇案 刑事追诉时效怎么计算

2000年8月16日晚,夏某将杨某强奸,随后联系其母王某为其准备财物,买好车票,于当夜潜逃。次日,杨某报案,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侦查人员向王某了解情况时,王某坚称一直没见过夏某。侦查人员向其邻居了解情况,邻居证实当晚见到夏某回家后又匆忙离去。8月26日,公安机关决定对王某以涉嫌包庇罪立案侦查。2010年3月,夏某被抓获归案,交代王某为其提供钱财和车票助其逃跑。公安机关以夏某涉嫌强奸罪、王某涉嫌包庇罪移送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对没有逃避侦查的王某涉嫌包庇罪是否已过追诉时效、能否追究刑事责任存在争议。

笔者认为,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即使犯罪嫌疑人未逃避侦查和审判,也不受追诉时效限制,理由如下:

一、从立法原意出发。根据目的解释的方法,追诉权设立的法律价值在于督促司法机关积极行使权力,是一种对其怠于行使职权的惩罚措施。如果国家司法机关已经积极行使职权,对案件立案侦查或受理,而行为人没有逃避侦查或者审判是其作为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在国家司法机关于追诉期间内已经行使了追诉权的情况下,对追诉期满后案发,构罪证据确实充分的行为人,更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这不仅兼顾了司法效

率,更体现了法律对实质正义的追求。

二、从体系解释角度出发。最高法《关于被告人林少钦受贿请示一案的答复》中提到:“对于法院正在审理的贪污贿赂案件,应当依据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时的法律规定认定追诉时效。依据立案侦查时的法律规定认定追诉时效,且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在新的法律规定生效后应当继续审理。”该答复不是司法解释,但对刑事司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从中可见,国家行使追诉权的具体时间点是启动追诉,而不是完成追诉,也不是羁押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立案侦查后,国家追诉权就已启动,即使行为人没有逃避侦查或审判,追诉期间也一直得以延长,后续所有诉讼环节都属于追诉程序整体的一部分,不意味着司法机关必须在相应期间内完成侦查、起诉、审判程序。

三、从法律后果角度出发。如果一个案件的法定最高刑不满五年,从犯罪之日起到第四年,公安机关得到突破性证据后认为构成犯罪,移送审查起诉。该案案情复杂,经历三次延长、两次退回补充侦查,用两年时间才起诉到法院。这样的案件,若坚持“侦查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行为人没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受追诉时效限制”,就会造成即使第六年法院认为行为人为人构罪,但因五年追诉期间已满,犯罪分子就此逃脱处罚。

(张莉)

法官说法

探望权是否可以随意放弃

今年13岁的徐小小(化名)一直有块心病。在她4岁那年,爸爸妈妈因感情不和离婚了,徐小小由妈妈抚养。爸爸妈妈的离婚协议里约定,爸爸徐某每个月要来看望徐小小一次。但是从3年前开始,爸爸就再也没有来看望过她。妈妈谭某一气之下,与徐某对簿公堂。日前,该案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徐某和谭某约定,徐某每年探望徐小小6次。

徐某与谭某在2004年结婚,2007年谭某生下女儿徐小小,但孩子的降生并没能弥补婚姻的裂痕。2011年,夫妻俩协议离婚,约定徐小小由谭某抚养,徐某可以每月探望一次。但从2017年9月开始,徐某就再也没有探望过女儿。每当女儿在电话中问起时,徐某总是以正在照顾瘫痪在床的爷爷、没有时间为由推托。见女儿因缺少父亲的陪伴而日渐消沉,焦急的谭某遂将徐某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决徐某每月探望女儿一次,并陪同女儿过生日及儿童节,寒暑假则由原被告双方轮流陪护。徐某则认为探望权是其享有的一项权利而非义务,其有权放弃该权利的行使。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谭某诉讼请求。谭某不服,上诉至重庆市一中院。

重庆市一中院经审理认为,父母任何一方的关爱和教导对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都有无可替代的作用。探望权制度的立法目的不仅是为了满足未直接抚养方对于孩子的情感联接需要,更是为了保障孩子在父母双方的关爱下健康成长,最大程度降低父母离婚对孩子的情感关爱和亲情呵护上造成的负面影响。婚姻法第3条第一、二款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

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所以,探望不仅是一项权利,更是基于亲子关系所衍生出的一项职责和义务。父母双方就探望问题达成的协议亦符合法律规定,应依约履行。婚姻法第38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有鉴于此,法院在释法明理的基础上,结合徐小小要求徐某探望的强烈意愿、其具体学习情况及徐某的生活状况,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最终,徐某与谭某达成协议,由徐某每年探望徐小小6次,具体时间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法官说法: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陈义熙释法道,虽然我国法律对不行使探望权的后果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根据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及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义务的规定可知,探望权不仅是未直接抚养方享有的权利,更是在抚养教育孩子方面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本案被告作为孩子的父亲,以探望权可以随意放弃为由不依约探望孩子,不仅违反了协议约定,亦不符合婚姻法立法精神,不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故对原告要求其探望孩子的诉求,法院应予支持。本案最终在释法明理的基础上以调解方式结案,在维护家庭和谐、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具有典型意义。

(战海峰)